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旅游触发短信宣传服务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月9日

甲方（全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榆林旅游触发短信宣传服务项目，围绕榆林市旅游产业的管理和服务需求推动智慧旅游系统功能建设，通过优化现有文旅大数据中心提供的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模型等游客数据服务，提升榆林市游客大数据监测时效性和准确度，从而实现对榆林市旅游产业运行情况的实时信息收集、传递、分析处理和挖掘使用，以及对榆林市旅游产业运行情况的有效监控和预测预警；并提取部署于机场、火车站、高速路口等市域边界重点区域的基站，在全市文旅重要时间段由乙方提供榆林文旅宣传短信触发服务，短信内容由甲方核准提供。本年度按 600 万条短信量估算。

其他服务内容以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内容为准（采购项目编号 ZHLH-202409-06）。

二、合同价款

签约金额（大写）：伍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 589980 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及比例：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支付金额235992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元整）；首次触发宣传短信成功后的50%，支付金额294990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服务期满终验合格后支付10%，支付金额58998元（大写：伍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在付款前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乙方的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乙方账号：9558853700004762234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1年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触发短信宣传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行业、省级相关单位、国家相关部委的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配合项目实施。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保证顺利进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材料支持。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 在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5) 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七 保密条款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不欲公开的：

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任何损失。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

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双方可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存续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榆林旅游触发短信宣传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ZHLH-202409-06)

5、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ZHLH-202409-06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甲方、乙方分别执 贰 份，财政局备案 壹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4、生效时间：签订之日起

5、大数据短信所涉及报告，乙方仅提供统计数据，不提供清单级数据以及涉及客户隐私的敏感数据。

6、短信业务采用云 MAS/企信通提供通道能力，甲方需开通云 MAS/企信通。

7、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

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

附件四：业务开通受理单

附件五：业务变更/取消单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高永军

法定/授权代表人：

马平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集团客户）接入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 四、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五、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 七、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 八、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业务和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 九、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

的、合法的资料。

十、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一、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
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二、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通过网站发送
短消息功能应严格控制发送条数并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十三、若信息源责任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
源接入通道。对出现来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
知信息源责任单位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
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
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情况下
采取相应措施。

十四、本责任书是短消息类业务协议的附属条款，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之日起
生效。

信息源责任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短消息类业务包含彩信业务）

- 1、集团客户必须通过中国移动分配的短消息服务代码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客户发送信息。集团客户可向主管机关申请短消息服务代码并以此代码向中国移动提出申请，中国移动将此短消息服务代码作为集团客户开展短消息服务的指定代码。
- 2、集团客户负责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接受其所提供的各项服务之前，应告知其该服务的价格、内容及提供的方式等，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以签约或其他可记录的确认方式下，方可开展短消息服务，即实施白名单客户管理和白名单客户确认。
- 3、集团客户作为开展行业短信服务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公、私行为泄露客户隐私。不从非法途径获取客户信息或者泄露客户信息。
- 4、集团客户保证向自己的用户发送的短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不得利用该服务发送广告或从事其他任何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公序良俗的业务；集团客户通过中国移动开展短消息服务，如出现下列任一行为，中国移动有权实施中国移动制定的《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或单方面终止短消息业务提供服务。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 (2)提供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 诱骗定制信息，发送的消息符合信息产业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
 - (3)被监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
 - (4)由于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影响；
 - (5)未经乙方同意，将集团短信服务代码用作经营性质业务。
- 5、如果集团客户向非内部员工或非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或者发送短消息的内容超出本业务要求第4条之规定而导致客户投诉，中国移动将根据《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甲方短消息发

送端口实施发送流量限制或关闭的措施。

- 6、中国移动对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实施企业签名，即自动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集团客户名称缩写（企业签名）。集团客户须拟定一个字数不超过 8 个汉字的客户名称缩写，客户名称缩写必须在理解上与原名称一致。若集团客户发送短消息字数 + 企业签名 + （【 / 】所占的字节数）不超过 70 个字，则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签名】；若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字数 + 企业签名 + （【 / 】所占的字节数）超过 70 个字，将对该条短消息按 70 个字/条进行拆分，并在拆分后的第一条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签名】。拆分后将按实际所拆条数进行计费。
- 7、《中国移动全网集团短彩信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其他规定的，依照该办法执行。

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本规定所有条款均适用于彩信类业务）

为贯彻国务院、信产部等相关部门对垃圾信息的治理要求，中国移动将于近期对垃圾信息投诉超过一定数量的集团客户，采取限制发送流量的措施，细则如下：

1、集团客户垃圾信息包括：

- (1) 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1、政治性新闻信息；2、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3、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4、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5、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6、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7、开办赌博的信息；8、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9、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 (2) 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1、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2、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3、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4、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5、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 (3) 未经客户允许向其发送的商业广告或其他信息。

2、短消息短信速率限制及端口暂停实施规定

- (1) 针对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50%；
- (2) 针对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25%

- (3) 针对已经实施降低短消息发送速率的端口，在治理期间，如再发生_2起用户投诉，则于第二日起降低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至 2 条/秒。
- (4) 对于一周投诉量超过 5 件的端口，暂停端口使用。

3、短消息速率及端口暂停恢复实施规定

针对实行短消息发送端口发送速率限制和端口暂停的集团客户，如在一定时期内对垃圾短信治理成效显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将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 50% 或 25% 的端口
 - ✓ 对于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 2 起，则从第三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 对于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 2 起，则从第四周期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2)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 2 条/秒的端口
 - ✓ 对于使用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 30 日投诉未超过 2 起，则从第 31 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 50%；自第 31 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 2 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 对于使用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 45 日投诉未超过 4 起，则从第 46 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 25%；自第 46 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 4 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3) 对恢复上一等级发送速率后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中国移动将直接将该端口发送速率调整为 2 条/秒；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
- (4) 端口暂停使用期限至少为 10 天，待集团客户整改后恢复服务，但发送速率仅恢复到暂停前的一半，若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 2 起，则恢复至原发送速率。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

附件四：

云 MAS/入驻 MAS/企信通客户业务开通受理单

填写日期		协议有效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客户经理	电话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彩信 <input type="checkbox"/> 网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网	技术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和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客户名称	集团编码	调测人		调测人电话	
签约主体	企业代码	业务代码		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短信
短流程 (仅适用云 MAS)	服务代码	产品类型	端口速率	企业签名	是否支持模糊匹配 客户平台侧 IP
长流程 (云 MAS/ 入驻 MAS/ 企信通)	服务代码	协议类型 (MAS 填写) 和名单类型	端口速率 (MAS 填写)	企业签名	是否支持模糊匹配 上行 URL 地址 (彩信必填) 客户平台侧 IP (云 MAS 填写)
客户签字盖 章				客户身份证号 码	
客户经理签 字	日期：			部门 领导签字	日期：

附件五：

云 MAS/入住 MAS/企信通业务变更或取消单

填写日期	集团编码	客户经理	操作类型	电话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彩信 <input type="checkbox"/> 网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网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费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代码	企业代码	客户来函(可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内容 (变更填写)	变更前	变更后		
取消原因 (取消填写)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			
客户经理签字	日期:			
部门 领导签字	日期:			